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七

督捕

各司職掌

則例

逃人

窩隱

出首

逃牌

家屬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

詳明緝捕督捕特為



定兵部督捕

員五十二  
總督藥

承文侍耶理事官掌八旗逃人及考核捕營之政其

屬有四司曰東司西司南司北司其首領則有

司務又設司獄等官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前官職

各司職掌

查閱律例各條十日賤職一六〇

特遣郎中員外郎主事審理直省申解逃人及巡捕

巨營緝獲賊盜奸宄之事

東司設滿漢郎中各一員滿主事一員其

三司止設滿漢員外主事

每年論俸派撥滿漢司官各晉

員與堂主事查核直省緝逃記功名數呈堂題

敘符文各該巡撫轉行知照地方官○每月挨  
次輪差漢員外。或漢主事刑員。為提牢官。提督  
司獄官典。鈐轄獄卒。點視獄囚。○總查一年內  
逃火。已獲未獲數目。於每年申月具題。○每年  
遇熱審減等。查明事件名數。十日類題一次○  
東司專理京營捕務。兼司夜巡。及每月初三。十  
七日。點查番役。有無拿獲強竊賊盜案件。移咨  
戶工四部。支領給發兵丁。月糧。併囚糧醫藥等  
項。兵丁月糧。囚糧醫藥等數。補見戶工二部

大清會則例卷一百十

晉書一



國初德威廣被。立法詳明。緝捕逃火。特為創典。自  
定鼎燕京以來。悉遵舊章。○漢書卷一百一十六

太宗文皇帝成憲。按事分結。順治十年。始置督捕衙  
門。設官專理。漸定科條。其後因事裁酌。時有損  
益。至康熙十年。題准重修。十二年。復奉嚴三  
諭旨。酌議繁簡。補所未備。○五年。一半獸禁。○漢書卷一百一十六  
特遣內閣部院。大臣。會同督捕。合新舊則例。逐次詳  
備。凡定。以示遵行。其例有更易者。備載因革。若例屬  
原定。至今率由者。止列初條。不復重載。

逃人

八

大清會則例卷一百十

逃人治罪

天命十一年由遼。北陝。陝。新。不。對。重。嫌。官。提。首。告。論。凡。逃。人。已。經。離。家。被。執。者。處。死。其。未。行。者。雖。首。告。并。勿。論。○又。定。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順。治。九。年。議。准。逃。至。再。次。者。處。死。○十。一。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鞭。無。百。三。次。者。正。法。○又。題。准。凡。逃。三。次。者。正。法。○十。三。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宗。文。漢。逃。人。字。樣。鞭。六。百。逃。三。次。者。仍。正。法。○十。七。年。題。准。逃。太。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康。熙。

四年題准逃人專折交寧古塔軍營○

詔停止逃人面上刺字照竊盜例刺臂○五年題准

諭逃人改刺臂上逃者日多無憑稽察仍刺其面○

二十五年議准三次逃人免交刑部正法停其

具題即交戶部給與寧古塔窮兵為奴又詳

具寧古職官犯逃不逃人惠照十年題准一

盛康熙十二年題准凡職官逃走自行投回者革

職免議被入拿獲者革職鞭一百按察司同

詳會館駐防旗下逃人將五部○惠照十一年

凡奉天府駐防旗下逃人順治十三年題准逃



真該撫核實。止將窩庄解送督捕。覆議具題。若無窩主之逃人。即於彼處照例鞭刺。逃走三次者。城守尉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光緒六年題准。凡各省駐防旗下人逃走者。俱交該督撫審理。其有窩家。具文申報督捕。其無窩家之逃人。於彼處照例鞭刺。逃走三次者。仍照例咨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二十年題准。凡各省駐防旗下拿獲逃人。仍令將軍城守尉等。與同城居住之督撫。或官職大者。會同審理。或武官寧詳。殊蒙古逃入。逃人。則前十三年題准。

順治十四年議准。口外蒙古逃人。拿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窩家及地方官。照例議處。○官也十年題。順治元年以前逃人。許贖。陳入官。餘與順治十八年。○

諭。凡逃人自順治元年以前者。年久免其察究。照舊安業。○康熙十年議准。凡順治元年以前逃人。不給原主。放出為民。如仍投旗下者。有主識認。仍給原主。入官一。○康熙四十年題。詔逃不獲。止逃。夫官。○十五年題。無主贖。順治十六年題。凡無主識認之逃人。入官。分

與旗下。若從所給之主家逃走者。將入官。言次  
不算。止算逃走言次。○十五年題准。無主識認  
之逃人。入官一次。通算次數。○康熙四年題准。  
凡逃人在地方官處。指有旗色佐領。至部供稱  
失忘記本主者。仍鞭刺入官。○六年題准。凡無主  
備具認識入官之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責四十  
板釋放。地方十家長。兩隣各責三十板釋放。○  
十年題准。凡逃人無主識認者。鞭刺入官。給與  
八旗窮兵。後被原主認識。仍給原主。地方官功  
過不議。窩家及地方十家長。兩隣照例責釋。○

十五年題准。凡有面止刺字。無主認識之逃人。  
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俱照例議。○  
康熙十一年逃人犯事。原主無人。查無蹤跡。○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如一  
併發覺。已經刑部鞭責。咨送督捕者。免其重責。  
仍照例刺字。凡逃人。原主不識。○  
順治十七年。凡拿獲之逃人。不實。○  
詔。逃人於赦後逃三次者。擬死。赦前者。俱免。○康熙  
十年題定。凡鞭刺過逃人。俱自

赦後計算三次。凡購贖逃人。其自者將入官一次。  
清。逃人欲逃。逃人不實供。其逃前者。其後○康熙  
康熙九年題准。凡拿解之逃人。不實供伊主住  
處。謊供在別處者。照例鞭刺外。枷號一個月○  
二十二年題准。凡逃人初供之主不認者。令審理  
逃人之督撫刑訊。照例治罪。曾聽者。以其重責。  
康熙十逃人在空地蓋房。其後去。或專。或一  
康熙十五年題准。凡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  
者。將地主作為窩家。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  
窩家。地方主家長。作為隣佑。如無鄉長。將該地

方作為窩家。于家長作為隣佑。地方官功過俱照  
例議。其原字。立購一百。逃三次者。交限。將五。去  
凡官員逃人。不論換主。平。限。其。去  
順治十六年題准。凡逃人從原主家逃走一次。  
其主轉賣。從買主家。又復逃走者。止算逃走一  
次。○康熙七年題准。凡換主之逃人。不論原主  
後主家逃走。以鞭刺計算。至三次者。俱正法。率  
燒○十逃天免刺。凡逃人。逃。逃。十五日。春。購  
凡旗下逃人。順治十六年題准。旗下人畏主。潛  
匿。或差往屯庄。過限在十日內者。免刺字。鞭。一



百。過十日者。照例鞭刺。○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十日內拿獲者。免刺字。鞭一百。不算逃。太次數。○十二年題准。凡逃人被獲。過十五日者。鞭刺。○十五年議准。凡逃人。免刺。仍以十日為率。過十日者。鞭刺。若盜器械財帛牲畜等物逃走者。不論十日。即行鞭刺。其窩家地方官。功過過十日者。照例究議。凡逃人。主人家。逃去一穴。凡官員子弟。順治十八年題准。官員子弟逃走者。免其刺字。止鞭一百。逃三次者。交刑部正法。凡兵丁。另戶人。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出征逃走。

之護軍。及甲兵被獲者。仍行鞭刺。私回家者。免刺字。鞭一百。各送兵部。差官押送出兵處。跟役逃回家者。鞭一百。本佐領。驍騎校。及本主家欲解送者。押解。不必解者。聽。○康熙十二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及另戶閒散人逃走者。免刺字。鞭一百。如係奴僕兵丁。照例鞭刺。其出兵處逃走之護軍兵丁。亦免刺字。○十五年議准。凡護軍諭。凡兵丁。奴僕兵丁逃走。被人拿獲者。不論官員子弟。拿送墩門。俟同出征之兵到日。鞭刺。又宗室公以上。各府庄頭。及戶部官庄頭。光祿寺園頭。

逃走者照另戶人例免刺字其庄頭亦壯丁逃  
走者照例鞭刺同出五文兵匠日躡陳又宗室  
兵丁及逃人毀去刺字人拿獲者不備官員  
康熙四年題准凡逃人將面上字毀去者補刺  
鞭六十凡軍老幼及同逃之婦免議去  
順治十一年議准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  
下者無論男女俱免鞭刺逃至三次亦免死○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五歲  
以下者免鞭刺其夫帶妻逃或父帶女逃或子

帶母妹逃者婦女俱免刺字鞭一百若隻身逃  
走之婦女仍行鞭刺大官兩側各責四  
人之  
順治五年題准凡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  
盤主仍給五分與出首之人隣佑十家長等各責  
四木板流徙邊遠○九年移咨該撫將兩廣各  
諭凡隱匿逃人者止令本犯家產給主其分家之父  
子兄弟等不得株連○又議准凡窩家責四木板  
同妻子逃併流徙兩隣各責四木板並家長各

責妻十板○十等題准。凡窩逃之人。並家產。給  
予與逃夫之主。房地入官。兩隣。十家長。各責四十  
板○十六年題准。凡窩家不准斷。給為奴。並家  
屬木珠。克發數數○十平面上字數去者。補  
盛京。父子兄弟分家者。免罪。房地仍給戶部。兩隣  
十家長。不行出首。各責四十板。兩隣。各罰銀五  
兩。十家長。罰銀十兩。該管官。罰銀二十兩。給逃  
人之主。以一分與出首之人○又題准。凡窩隱  
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兩隣。各責四  
十板。流徙。十家長。責四十板。所罰之銀。入官○

十三年題准。十家長。亦照隣佑例。責四十板。流  
徙○十四年題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  
滿漢窩逃字樣。家產人口。一併給與八旗窮兵  
○康熙四年。題准。凡窩逃。各責四十板。十家長  
諭。窩家治罪。免刺字○六年議准。窩犯停給旗下為  
奴。流徙尚陽堡○七年議准。凡窩隱逃人之兩  
隣。十家長。地方。免其流徙。移咨該撫。將兩隣。各  
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十等題准。窩主責四十板。並  
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尚陽堡。房地入官○

雍正年題准。凡窩逃正犯。並妻流徙。其祖父。父。子。孫。有願隨去者。聽。留下房地。免入官。財物亦聽其自便。無祖父。父子。孫者。房地入官。兩隣免枷號。責四木板。次家長。地方。各枷號。卅個月。責四木板。十五年議准。凡窩逃之正犯。責四木板。高板。將妻及未分居于財產。並併流徙尙陽堡。房地入官。兩隣。枷號三個月。各責四木板。十家長。地方。各責四木板。徒三年。六符條與入獄。與兵。○十官員窩逃。高板。責四木板。面土。順治十年議准。凡見任漢文武官員。並林致。

回籍閒散官員。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窩隱逃人者。本身並妻子。流徙尙陽堡。家產入官。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并宗室公以上各府庄頭人等。窩隱逃人者。俱鞭一百。罰銀五兩。管屯撥什庫。罰銀十兩。俱給逃人之主。○康熙十年題准。凡應罰銀十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一個月。應罰銀五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二十日。○十二年題准。凡另戶人窩隱。

逃火者。鞭十百。罰銀十兩。其餘窩隱逃人者。照例追罰銀兩。俱行以官。其不能納者。仍照例枷號人之主。○康熙十年題准。凡窩帶逃人。柳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窩帶逃火者。係官革職。常人照例枷號鞭責。○同議問奉天等處大窩逃官主。監主。窩銀數人。

康熙十年題准。奉天錦州二府屬民人。及尚陽堡章古塔民人。并水手砲手人等窩隱逃人者。俱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又議准。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十五年議定。仍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順治十年題准。凡文武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隱逃火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其窩家及另戶人。照例治罪。家產入官。係同居者。其妻子房地免議。家產財物入官。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將保人斷爲窩家。房主責四十板。管隊責四十板。流徙。外委百總責三十板。把總責三十板。千總責三十板。康熙十年議准。凡失察逃人之管隊。免其流徙。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運糧等船戶窩逃。船家處斬。船內財物入官。○十三年題准。凡運糧船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

票。鈔關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卽行拿解。如逃人已過一關。至二關拿獲者。將不行盤查之官。罰俸半年。船主斷作窩家。○康熙十一年議准。凡糧船併回空船。責令各該押運官。及千總百總。將人數寫給印票。嚴加稽察。若有窩隱逃人者。將船主斷作窩家。責四十五板。并妻子流徙尚陽堡。同船運丁。各責四十五板。船頭屯丁頭目。照地方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五板。領運千總。照失察例革職。押空百總。責三十五板。革去百總。其河南山東之押運糧道。罰

律正等。江西。浙江。湖南。湖北。江安。蘇。松。等處。押  
運通判。亦罰俸。無年察。因革。無。時。空。百。餘。責。三  
逃。無。生。員。窩。逃。照。此。式。因。時。幾。兩。國。良。責。四  
順。治。先。年。議。准。凡。生。員。窩。隱。逃。入。者。照。民。例。治  
罪。察。養。育。窩。逃。入。者。照。此。主。簿。非。窩。家。責。四  
遠。時。數。僧。道。窩。逃。百。餘。逃。入。獲。為。命。明。票。數。此  
順。治。先。年。議。准。凡。僧。尼。道。士。窩。隱。逃。入。者。照。民  
例。治。罪。行。難。查。之。官。備。幹。半。年。無。主。簿。非。窩。家  
之。人。明。老。幼。窩。逃。逃。入。日。數。一。兩。至。三。兩。拿。獲  
順。治。先。年。題。准。凡。窩。隱。逃。入。之。犯。老。十。歲。以

上者。男。婦。俱。免。流。徙。該。地。方。官。捏。克。年。老。免。罪  
者。從。重。議。處。○十。三。年。題。准。凡。窩。隱。逃。入。者。係  
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俱。免。責。家。產。人。口。一  
併。流。徙。尚。陽。堡。○康。熙。十。年。題。准。逃。人。寄。居。妻  
家。若。有。十。三。歲。以。上。男。丁。作。為。窩。家。十。二。歲。以  
下。免。罪。○十。二。年。題。准。凡。十。五。歲。以。下。窩。逃。者  
免。流。徙。十。六。歲。以。上。者。仍。照。例。流。徙。尚。陽。堡  
責。四。十。婦。人。窩。逃。照。此。查。獲。解。部。者。照。例。治。罪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寡。婦。窩。逃。者。入。官。○十。五  
年。題。准。凡。婦。人。夫。不。在。家。窩。隱。逃。入。者。免。其





覓逃人做工。及賃房與住。過十日者。方斷為窩家。其保人亦過十日者。斷為窩家。其房地賣與逃人。有保人者。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照例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作窩家。或將房地賣後。搬移別處居住。事發。房地之主免罪。隣佑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仍照例議處。○十四年題准。凡催覓逃人做工。賃房與住。及保人之罪。過十五日者。斷為窩家。處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民人保隱逃人者。

將保人不論日期。斷為窩家。催覓之人免罪。其無保人而留住。及催覓之人過十日者。仍治罪。或將房地已賣。移往他處居住。事發。將房地之主。斷作窩家。其原處之兩隣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照例治罪。○東照十  
四十題移住窩家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照例治罪。康熙元年題准。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東照十  
順治三年題准。凡逃人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

家斷作窩家。凡逃人逃去建家。好幾家。逃來家。其保窩隱出兵擄獲之人。窩家其房地賣與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出兵俘獲之人在中途逃走。後被獲者。免刺宗鞭。與原主窩家責四十板。釋放。隣佑十家長。地方免議。○康熙十年題准。凡未到家逃走之人。窩家不知俘獲者。免責。○十五年議准。凡隱匿未到家之逃人者。窩家仍責四十板。釋放。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提來審辦。人妄扳窩家。罰資之人。十日。○康熙四年議准。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提來審

備。凡虛者。逃入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續扳之窩家。不進行提。○五年題准。凡逃人續扳之窩家。提審又虛者。逃人交刑部正法。

### 隱留窩犯家產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窩家之父子兄弟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入官。其應入官家產人口。亦照地方官保結。一併入官。若假稱分居及隱留家產。不盡行解送者。該管地方官革職。○康熙七年題准。窩家之父子兄弟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流徙。其流徙之家產人口。亦

照地方官保結。共併流徙。若有假稱分居及隱  
留家產等弊。地方官革職。子只余官。公。呂。皆。照  
例留家賣。逃。夫。元。翰。致。香。等。皆。此。式。官。革。職。○  
順治。崇。禎。年。題。准。凡。將。逃。人。稱。係。民。人。賣。與。人  
者。將。賣。主。斷。為。窩。家。保。人。照。隣。佑。例。治。罪。若。逃  
人。自。行。賣。身。者。將。保。人。斷。為。窩。家。只。余。官。公。呂。  
**出首** 留。窩。家。賣。逃。人。者。照。例。治。罪。之。人。  
審。又。題。准。逃。人。投。首。抵。贖。五。出。

順治三年○五年題准。凡逃人歸還之窩家。與  
諭。凡。逃。人。自。行。投。回。者。窩。逃。之。人。及。兩。隣。流。徙。甲。長。

并七家各鞭五十。該管官及鄉約俱免議。○十年  
年題准。凡逃人投回及自首者。俱免鞭刺。窩家  
亦免議。○又題准。凡逃人夫婦父子。一半投回  
本主。一半在窩家居住。本主到部呈首。部牌行  
提。該管官即行查解者。紀錄。匿隱之家。地方十  
家長。隣佑。照例治罪。○康熙十五年題准。凡一  
家數人同逃。共謀歸主。先令一二人投回。實稱  
其餘在某處。行提解來者。俱免鞭刺。窩家亦免  
究。若不共謀歸主者。照常例鞭刺。窩家治罪。○  
康熙十親屬首逃。凡逃人之疏父。母。父。母。子。

康熙十三年題准。凡逃人之祖父母、父母、或子孫出首者。不論初次、二次。將逃人照自首例免鞭刺。不算逃走次數。地方官亦不記功。於申解逃人時。取實係祖父母、父母、子孫甘結。及地方官印結。併申送。情虛者。將為首之保人。枷號。或個月。責四十板。其餘保人。責四十板。地方官降主級調用。窩家。呈掛本主。匿情呈首。將照行亦與首告逃人。凡殺人。夫殺父子。一半外回。順治十八年題准。凡逃人被窩主出首者。窩主亦免罪。其隣佑、干家長、地方等。內有一人出首者。

俱免罪。窩家仍治罪。○康熙十八年題准。凡窩逃之罪。同居族人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主亦免罪。○十四年題准。凡逃人被獲後。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地方官一并免罪。若窩家不首。地方官不行察解者。仍照定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凡逃人未經拿獲之先。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若被獲逃人後出首者。仍斷為窩家。地方官照例議處。凡人告人妄行首告。或告匪。或告不詳。或告匪。皆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人在督捕首告逃人。

行提審虛者。枷號六個月。鞭一百。民人首告逃  
人者。先赴該督撫按處告理。如不准方許到督  
捕告理。提審係誣害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  
仍發督撫按發落。康熙四年題准。凡奸棍改  
易姓名。借逃。謊告。提審屬虛者。係民人。責四十  
板。流徙尚陽堡。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六年題准。凡首告逃人行提。地方官具文報  
稱無有者。復行巡撫查解。仍各稱無有者。係旗  
下人。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如逃人果在彼處  
發覺是實者。將地方官并巡撫俱照失察逃人

備例處分。○十年議准。凡出首逃人。查明謊告。仇  
人告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人。枷  
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串通糾合。圖財行詐者。  
俱以光棍例治罪。若民人不在該地方官處告  
理。向督捕衙門越告者。不准行。至逃人無論旗  
下及民人首告查解者。該管各官。隣佑十家長。  
地方。免罪。窩家免其流徙。枷號兩個月。責四十  
板。追銀十兩給首告之人。如出首逃人。未經審  
理。輒逃者。所告情節。註冊不准行。後經拿獲。或  
自行投回。仍照例治罪。



盛京所屬者送部存案其

盛京刑部存案○十二年題准凡逃牌已給撥什庫而遺漏不遞者撥什庫鞭一百逃人免入官仍給原主若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者將不遞新檔逃人之主鞭七十○凡各旗兵不逃走不在限。期內投遞逃牌者佐領驍騎校并俱罰俸一個月○又滿洲兵旗下人逃走本主官不告謊遞逃牌者該管官無效者拿鞭一百人順治初定職官逃走各旗該管官詐稱常人投遞逃牌者罰俸兩個月將遞過逃牌之逃人謊

稱不曾逃走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職官逃走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牌者罰俸一年遞過逃牌謊供不曾逃走者罰俸六個月在屯莊居住不曾逃走而謊遞逃牌者其主係常人鞭七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康熙十年遺漏逃牌

康熙九年題准凡逃人原主已故其承受家產之人未遞逃牌者仍將逃人斷給於承受家產之人○十年題准凡夫妻父子同逃投遞逃牌遺漏一半者本主鞭一百逃人俱斷給伊主○

十二年題准。凡遺漏逃牌之主。鞭七寸。○十四年議准。凡遺漏逃牌未遞者。雖供有窩家。不准提審。未錄逃牌者。以錄逃人。例併然。承受家產。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官員錯寫逃牌投遞者。罰俸半年。○十三年。諭旨。交刑部。將逃人。其主。順治初定。凡職官將民人冒認爲伊家逃人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康熙九年題准。旗下人將民人謊稱逃人。失遞逃牌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百。民人串通者。責四十板。並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十年題准。凡逃人中証已故。或失落文契。招稱係某家所買。審實者。斷與買主。若非買主。冒認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並非賣身而謊稱賣身之人。責四十板。并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十二年議定。凡將民人冒認逃人者。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謊稱賣身之人。責四十板。並妻流徙尙陽堡。若民人冒抵逃人姓名。謊稱係某家逃人者。亦照此例治罪。其祖父。父。及子孫。有願隨去者。聽。



其匪家屬

文于終。亦鳳韻去音。樂七十。十四

殺人故聘娶民婦某案。殺人者亦照北例。命罪。順治十四年題准。逃逃被獲後。原娶之妻在。家者。仍歸給伊夫。○康熙十年議准。凡旗下人。聘娶民婦。其婦逃走者。免刺。鞭一百。○十四年。題准。凡旗下人。聘娶民婦。逃至三次者。免死。窩家。地方官。俱免議。○主五年議准。凡旗下人。聘娶民婦。逃至三次者。仍處死。窩家。地方官。照例。議處。○十年題准。凡逃夫在外所娶妻。及所生子女。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強奪霸占者。不准歸併。仍交刑部。照律治罪。○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行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逃人在外娶妻。及所生子女。或經首獲。於未審之先。逃人亡故者。不斷與逃人之主。釋放為民。○又題准。凡逃人。外娶妻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不斷與逃人之主。仍歸給本夫。○又題准。凡逃人被獲。交與伊主。其主轉賣於人。有外娶妻所生之子女。俱

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夫在外所娶妻。及所生子女。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強奪霸占者。不准歸併。仍交刑部。照律治罪。○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行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逃人在外娶妻。及所生子女。或經首獲。於未審之先。逃人亡故者。不斷與逃人之主。釋放為民。○又題准。凡逃人。外娶妻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不斷與逃人之主。仍歸給本夫。○又題准。凡逃人被獲。交與伊主。其主轉賣於人。有外娶妻所生之子女。俱

歸給逃人。斷與後買之主。○十五年題准。凡逃  
人從伊主家帶逃之妻。有所生之女。已聘嫁民  
人者。追銀四十兩。給逃人之主。若不能納銀者。  
其女給與伊主。倘伊主已將逃人轉賣於人。其  
聘娶之女。非所買數內者。不納銀於後買之主。  
○又題准。逃人告有外生子女。行提審虛者。枷  
號一個月。鞭一百。○十五年題准。凡逃人誣認  
別人妻子。行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又題准。凡逃人在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  
審實者。斷與逃人之主。若虛。釋放為民。又逃主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外蒙古逃人娶妻

順治十四年題准。凡口外蒙古人。逃進腹地娶  
妻者。所娶之妻。釋放為民。其給與外藩公主人  
役。於逃走處所娶之妻。仍歸給其夫。○康熙十  
二年議准。凡口外蒙古人。逃進腹地娶妻者。照  
公主人役例。斷給伊夫。



